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23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1
貳、報告事項.....2
參、承認事項.....3
肆、選舉事項.....4
伍、其他議案.....4
陸、臨時動議.....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11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29
五、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30
玖、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31
二、公司章程.....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3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36

壹、會議議程

東 生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6~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6,148,29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522,96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九九，計新台幣 1,522,96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6~9 頁及 11~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149,61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2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01,864	
減：組織重組盈餘影響數	(27,155,78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796,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989,4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63,0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17,794	
本期可分配盈餘：	82,487,0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9,149,619	每股分派 1.28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337,412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8,398,14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二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增選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相同，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29 頁。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10,917仟元，較111年度741,066仟元增加69,851仟元，增加幅度9.43%。受利於112年度心血管用藥、流感疫苗、檢測產品的成長與併購創益生技公司，故營收增加。1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61,989仟元，較111年度61,890仟元增加99仟元，增加幅度0.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497,305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9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6,217
	利息支出(仟元)	11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
	純益率%	1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112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2/01：
  Amtrel完成在馬來西亞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 112/01：
  授權藥品骨質疏鬆藥品製造廠取得歐洲GMP認證。
- 112/03：
  啟動授權藥品A藥菲律賓及R藥印尼與馬來西亞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 112/04：
  授權藥品骨質疏鬆開發取得歐洲上市許可證。
- 112/05：
  簽約乾眼症治療藥品Tyrvaya台灣獨家代理品項。
- 112/09：
  與韓國檢測公司簽約，獨家代理銷售新的癌症檢測品項。
- 112/11：
  ACTA專案完成人體預試驗並啟動規畫Pivotal人體試驗。
- 112/11：
  Tyrvaya完成台灣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東生華自 5 年前起採取雙引擎策略以”授權引進”及”自行開發”兩種策略發展來加速產品組合同時尋求有機成長與無機成長的發展。有機成長的發展中以台灣市場新藥(TNCE)為主力目標，尤其 TFDA 於 111 年 9 月實施送件 TNCE 的時間從舊有的 10 年縮短到 5 年，鼓勵加速本土研發。目前公司研發中品項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並以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截至 112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包含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三張藥證，並規劃在 114 年前取得兩張台灣新藥上市許可證未來台灣總部將強化成為新產品來源引擎。另外也在 112 送件 3 項海外藥品查驗登記，規劃未來持續上市新品項提供台灣和亞洲市場銷售成長動能，並將尋求對外授權(license-out)自主開發產品的機會。目前海外銷售部分，過去四年布局在東南亞區塊積極進行查驗登記，並在 111 年取得兩項海外藥證之成果。過去的三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八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113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目標市場上市許可證為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在有機成長的部分，東生華也規劃擴展專注的疾病領域，布局多年的新科別眼科疾病也在 112 年開始取得成果。112 年東生華以授權的方式取得美國眼科藥品公司開發的創新乾眼症藥品 Tyrvaya，並在 112 年下半年完成台灣新藥的查驗登記送件。未來也將持續以雙引擎策略佈局眼科產品組合，開展東生華在眼科疾病領域的發展機會。

108 年成立的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原有台灣、韓國及新加坡夥伴的產品代理，新增與韓國合作夥伴針對台灣市場需求開發的新品項外，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並也與多個國際檢測公司進行合作討論以滿足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另外有多件與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各類醫材品項的合作洽談，期待未來提升產品組合以改善慢性病人族群生活品質。

在無機成長的部分東生華也首次取得實質成果。在 112 年底東生華透過取得創益生技的股權將其納入子公司，透過此次的併購取得診所與藥局的通路。未來藉由創益生技的銷售團隊涵蓋遍布全台超過兩千間的兒科診所、耳鼻喉科診所及藥局，完成台灣市場醫院、診所及藥局全通路覆蓋。預期 113 年業績將顯著成長。

面對 ESG 永續經營，東生華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核心理念－SDG 3 健康與福祉，堅守著「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創造「永續耕心，讓愛昇華」價值。深入走進全台，直接應對社會上最迫切的需求，讓愛昇華至台灣的每一處角落，體現了對人的真摯關懷與貢獻。

在持續提高公司治理與品牌及人才培育的動能方面，總經理楊思源榮獲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的傑出企業領導人獎。這個獎項不僅是對總經理楊思源的個人肯定，更是對整個東生華製藥團隊的認可。

112 年度我們已經奠定良好發展基礎與團隊凝聚共識，113 年我們會持續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股東與員工帶來更多效益與企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94,157 仟粒，針劑 53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 策略投資併購取得無機成長: 創益生技在 112 年成為東生華子公司後集團在通路覆蓋漸趨完整。未來將透過資源與產品整合創造產品及通路面向的綜效，且東生華會持續進行探詢策略投資機會以無機發展的方式持續成長。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另外儲存及運輸的之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配合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已經在 111 年將原料藥、112 年將藥品冷鏈運輸納入公司 GDP 範疇中。在藥品安全監視(Pharmacovigilance)的執行上也配合政府新的法規要求，確保台灣用藥民眾的安全。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在過去 3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新加坡檢測公司、及台灣的醫療院所合作加持下，提供國際認證規格檢測商品提供目標族群及醫師在罹癌風險及癌症治療上最好的工具。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提升病患生活品質, 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目標：

✓ 專注：以病患生活品質為核心，提供醫療需求未滿足的產品組合 (Total Solution)

✓ 差異化：開發創新特殊醫療技術，劑型，建立市場差異化

✓ 開創價值：成為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藥品供應鏈風險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起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在供應鏈上遇到極大的挑戰。112 年因為原料藥及製造產能短缺造成產品缺貨問題，因此除了主要產品都維持多個原料藥料源之外，東生華也啟動委製廠評估以因應供應鏈風險及成本管控。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產品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及相關評估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基因編輯等高度創新療法以符合國際市場潮流。

挑戰 3：品質面向與藥品安全面向法規提升

- 隨著國際法規對於不純物風險的重視及包含近年來的亞硝胺（Nitrosamine）的致癌風險案例，台灣主管機關也逐漸接軌國際品質法規提升要求。包含 ICHQ3D 元素不純物風險評估及藥品安全監控都在 112 年啟動並要求相應措施。未來藥品公司除了在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相關的風險管控機制也要對於上市產品進行相同的管控，對於藥品開發與上市成本將顯著提升。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會。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黃欣婷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德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收入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附註七(三)7.所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參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79,999	32	404,476	3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228	7	51,811	5
	(附註六(二)、(二十)及十三)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14,471	1	16,0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93,090	8	90,93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652	-	3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2,060	-	1,65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5,271	6	59,25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二十))	116,309	10	275,05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9,251	1	7,948	1
		770,331	65	907,52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475	16	179,000	15
	(二十)及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9,121	14	81,81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3,462	2	24,5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21	-	9,0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289	1	14,3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	-	1,8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1	-	71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5,471	1	4,04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二十))	6,417	1	84	-
		407,416	35	315,460	26
	資產總計	**$ 1,177,747**	**100**	**1,222,982**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 446	-	7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950	1	8,5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8,296	1	7,2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47,458	4	52,2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2	-	8,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七)	4,557	-	4,4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8	-	1,308	-
		70,147	6	82,501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七)	-	-	4,557	-
	負債總計	70,147	6	87,058	7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3100	股本	383,981	33	383,981	31
3200	資本公積	459,500	39	459,435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910	10	115,72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32	7	112,647	9
3400	其他權益	55,560	5	22,57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600	94	1,094,359	9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六))	-	-	41,565	3
	權益總計	1,107,600	94	1,135,924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7,747**	**100**	**1,222,9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7,305	100	464,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0,377	42	184,506	40
	營業毛利	286,928	58	279,87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102	29	139,681	30
6200	管理費用	56,803	11	50,5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2	4	26,3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	83	-
		221,796	44	216,673	47
	營業利益	65,132	14	63,1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217	1	3,224	1
7010	其他收入	120	-	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97	1	10,499	2
7050	財務成本	(112)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	-	2,194	-
		11,328	2	15,983	3
	稅前淨利	76,460	16	79,18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113)	(2)	(15,098)	(3)
	本期稅後淨利	65,347	14	64,08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14	8	(19,32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14	8	(19,32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	-	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93	8	(19,30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40**	**22**	**44,78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89	13	61,890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8	1	2,194	
		$ 65,347	**14**	**64,08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0	21	42,567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0	1	2,213	-
		$ 105,340	**22**	**44,78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16,209	1,083,626	-	1,083,62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25,689	25,689	39,248	64,937
民國一一一年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41,898	1,109,315	39,248	1,148,563
本期淨利	-	-	-	-	61,890	-	-	61,890	2,194	6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23)	(19,323)	19	(19,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0	-	(19,323)	42,567	2,213	44,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97)	-	-	(57,597)	-	(57,5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	-	-	-	-	-	74	-	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	-	-	-	-	-	-	-	-	104	10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83,981	459,435	115,721	-	112,647	-	22,575	1,094,359	41,565	1,135,924
本期淨利	-	-	-	-	61,989	-	-	61,989	3,358	6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40,014	40,001	(8)	3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9	(13)	40,014	101,990	3,350	105,3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9	-	(6,1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17	(4,4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437)	-	-	(61,437)	-	(61,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	-	-	-	-	-	65	-	65
組織重組	-	-	-	-	(27,157)	(220)	-	(27,377)	(44,915)	(72,2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96	-	(6,796)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233)**	**55,793**	**1,107,600**	**-**	**1,107,6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460	79,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85	7,059
攤銷費用	3,991	3,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	83
利息費用	112	29
利息收入	(6,217)	(3,224)
股利收入	(6,464)	(6,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94	(2,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	(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06	(1,3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31)	(6,9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	(295)
存貨(增加)減少	(16,012)	13,9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3)	5,2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	2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9)	3,46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55)	(8,1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5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94)	6,542
調整項目合計	(25,722)	5,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38	84,966
收取之利息	5,653	2,925
支付之利息	(112)	(29)
支付之所得稅	(15,868)	(13,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11	73,89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	(4,2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2)	344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4,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744	23,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33)	2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1)	(711)
收取之股利	6,464	6,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	10,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485)	(4,567)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57,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22)	(62,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77)	22,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476	381,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999**	**404,4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與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至診所及藥局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取得合約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銷貨收入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存貨備抵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參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列比較期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KPMG

其他事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576,585	41	488,904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228	6	51,811	4
	(附註六(二)、(二十一)及十三)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二十一))	14,471	1	16,1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二十一))	193,095	14	185,98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二十一)及七)	766	-	4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2,141	-	1,82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8,395	9	107,39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及(二十一))	116,309	8	275,05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七)	12,735	1	15,371	1
		1,113,759	80	1,142,906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475	13	179,000	13
	(二十一)及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359	2	27,01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316	1	14,6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3,636	4	64,0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09	-	1,8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1	-	8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二十一)及七)	6,237	-	4,81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417	-	84	-
		286,100	20	292,217	20
	資產總計	**$ 1,399,859**	**100**	**1,435,123**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42	-	5,4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446	-	7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6,730	1	16,9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4,248	3	39,9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66,738	5	79,7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2	-	8,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7,397	1	7,31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	-	18,8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53	-	8,523	1
		133,626	10	205,50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	-	9,5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	7,3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6,957	2
	負債總計	133,626	10	222,457	16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六))：				
3100	股本	383,981	27	383,981	27
3200	資本公積	459,500	33	459,43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910	9	115,7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32	6	112,647	8
3400	其他權益	55,560	4	22,57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600	79	1,094,359	7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56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633	11	76,742	5
	權益總計	1,266,233	90	1,212,66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9,859**	**100**	**1,435,1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10,917	100	741,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11,018	51	351,196	47
	營業毛利	399,899	49	389,870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734	27	196,619	27
6200	管理費用	97,656	12	93,0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3	3	31,0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4)	-	3,039	-
		336,269	42	323,845	44
	營業利益	63,630	7	66,0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600	1	3,333	-
7010	其他收入	915	-	2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4	1	12,381	2
7050	財務成本	(688)	-	(699)	-
		12,461	2	15,216	2
	稅前淨利	76,091	9	81,24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113)	(1)	(15,098)	(2)
	本期稅後淨利	64,978	8	66,14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14	5	(19,32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14	5	(19,32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73	5	(19,2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51	13	46,85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89	8	61,890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8	-	2,19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9)	-	2,059	-
		$ 64,978	8	66,14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0	13	42,56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0	-	2,21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	-	2,077	-
		$ 104,951	13	46,85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16,209	1,083,626	-	-	1,083,62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25,689	25,689	39,248	74,568	139,505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41,898	1,109,315	39,248	74,568	1,223,131
本期淨利	-	-	-	-	61,890	-	-	61,890	2,194	2,059	6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23)	(19,323)	19	18	(19,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0	-	(19,323)	42,567	2,213	2,077	46,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97)	-	-	(57,597)	-	-	(57,5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	-	-	-	-	-	74	-	-	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104	-	1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7	9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9,435	115,721	-	112,647	-	22,575	1,094,359	41,565	76,742	1,212,666
本期淨利	-	-	-	-	61,989	-	-	61,989	3,358	(369)	64,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40,014	40,001	(8)	(20)	3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9	(13)	40,014	101,990	3,350	(389)	104,9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9	-	(6,18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17	(4,4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437)	-	-	(61,437)	-	-	(61,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	-	-	-	-	-	65	-	-	65
組織重組	-	-	-	-	(27,157)	(220)	-	(27,377)	(44,915)	72,29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988	9,9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96	-	(6,796)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233)**	**55,793**	**1,107,600**	**-**	**158,633**	**1,266,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91	81,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1	10,572
攤銷費用	11,320	10,9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4)	3,039
利息費用	688	699
利息收入	(6,600)	(3,333)
股利收入	(6,464)	(6,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03	15,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664	2,981
應收帳款增加	(5,517)	(10,41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2	981
存貨增加	(11,005)	(13,9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24	6,7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90)	5,22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	2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925)	(49,4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82)	8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05)	5,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71)	(50,858)
調整項目合計	(31,668)	(35,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23	45,991
收取之利息	6,036	3,035
支付之利息	(688)	(699)
支付之所得稅	(15,899)	(1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72	34,35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	(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2)	8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744	4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33)	2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1)	788
收取之股利	6,464	6,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17	33,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1,07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447)	(13,604)
租賃本金償還	(7,281)	(7,330)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57,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88	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77)	(89,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81	(21,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904	510,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585**	**488,9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吳秀明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曾任】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賴允亮	Diploma of Palliative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Wales、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士、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士	【現任】馬偕紀念醫院名譽顧問醫師、馬偕醫學院兼任教授、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長、台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資深主治醫師、榮譽主治醫師、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監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常務監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副院長	0	無

附件五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創益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賴允亮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	副董事長

玖、附錄

附錄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 六 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八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 九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附錄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份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卅 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二十一、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代表人：周康記 代表人：吳永良	
獨立董事	周德宇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0

備註：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398,140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 21,687,177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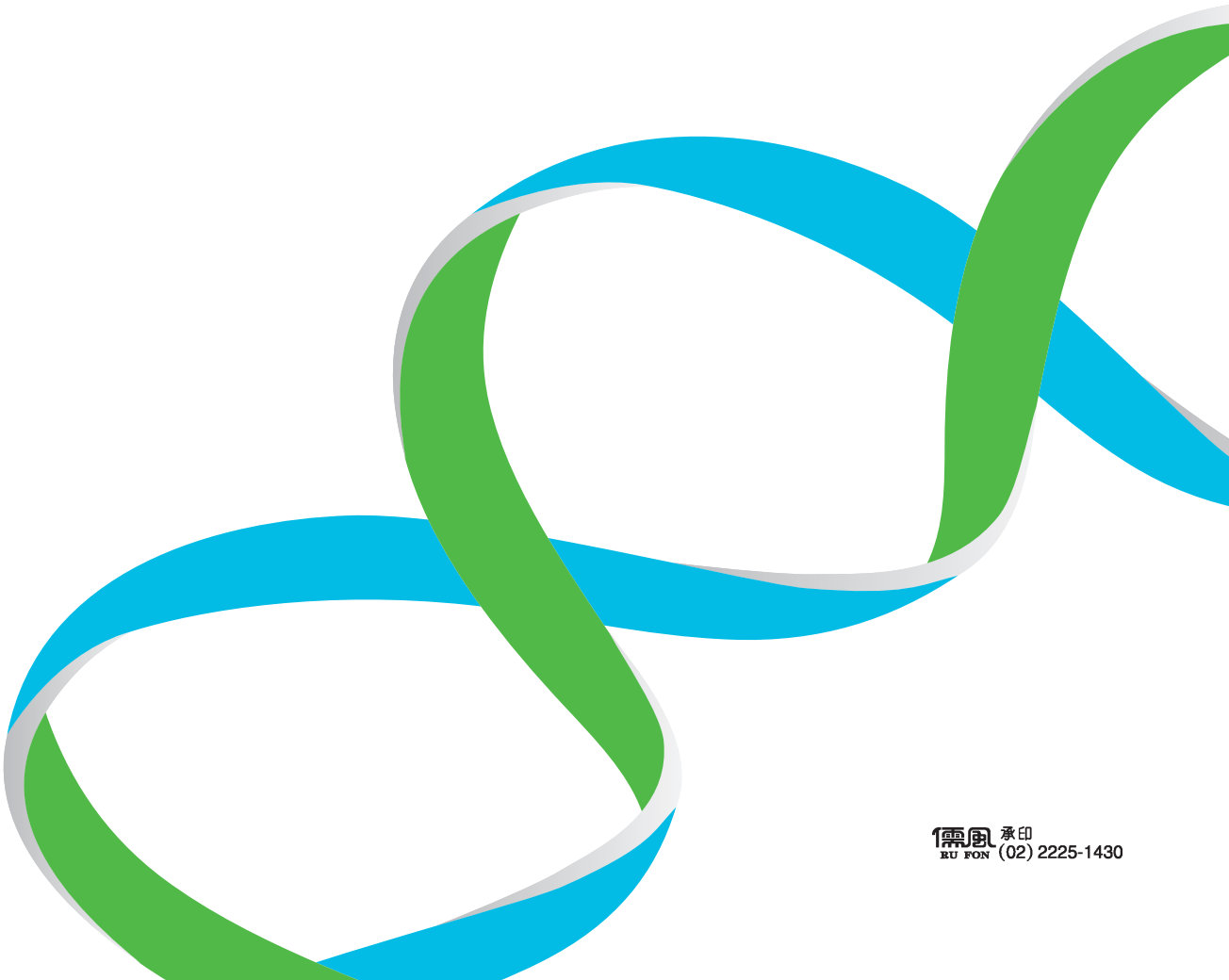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